

2007年1月11日

“82个严重环境违法项目通报”对电力行业的影响 电力行业研究员：窦泽云

短期冲击难免，长期利于行业盈利恢复

(0755)22622741
douzy@pasc.com.cn

事项

2007年1月10日，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向媒体通报了投资1123亿元的82个严重违法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钢铁、电力、冶金等项目，并表示将首次启动“区域限批”政策来遏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迅速扩张趋势，在违规项目整改结束前，将对4个行政区域、4个电力集团（企业）所有建设项目实行停批，并建议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

4个行政区域是河北省唐山市、山西省吕梁市、贵州省六盘水市、山东省莱芜市；4个电力集团（企业）是大唐国际（601991）、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国电集团，五大发电集团仅中电投集团没有受到冲击。

4大电力集团（企业）受到冲击的原因分别是：大唐国际所属的唐山发电厂未落实关停5×5万千瓦小机组；华电集团所属四川攀枝花发电公司未落实关停3×5万千瓦小机组；华能集团所属乌拉山电厂未落实关停2×7.5万千瓦机组和一台10万千瓦机组脱硫整改；国电集团所属濮阳热电公司未落实2×5万千瓦小机组脱硫整改。

平安观点

- **环保重拳在此时落下绝非偶然**：首先是节能环保约束指标的要求，06年未能完成单位GDP能耗降低4%，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2%的目标，后期任务艰巨。其次，电力供需的缓解提供了严刑厉法得以执行的可能。我们认为目前的政策仅仅是开始，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落实，将贯穿整个“十一五”，成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 **调控短期冲击难免，长期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缓解过剩**：环保调控给行业带来的影响是两方面的，虽然部分企业受到了冲击，但同时调控规范了市场，减少了过剩的隐患。我们认为此次政策的落实短期可能对电力行业以及部分企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冲击，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恢复行业合理的盈利能力，重新树立市场对电力上市公司盈利的信心。本次调控印证了我们行业策略报告中，认为2007年节能环保对电力行业的影响将明显增强的判断，我们认为电力行业2007~2010年整体经营环境将经历见底回升的过程，因此维持对行业“推荐”的评级。
- **本次“停批”给涉及的电力集团施加了巨大压力**：对大唐国际、华电、华能涉及的小机组问题，我们认为，小机组人员众多，素质不高，关停在役的小机组必然涉及到人员安置的难题，关停小机组很难一蹴而就。对华能、国电所面临的脱硫整改问题，正常情况下，脱硫设施的施工周期在一年半到两年之间，整改的完成也非一日之工。本次环保总局的“停批”给上述集团施加了巨大的压力，各集团整改所需要的时间很难估算，但预计整改会以超越常规的速度完成。
- **上市公司影响分析**：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对于集团项目被停批的理解是，由集团控股的新项目受到限制，但由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控股的新项目不受到影响。即使如此，华

能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新项目受到限制，也将对各自下属上市公司的发展带来间接的负面影响。而大唐国际（601991）由于新项目直接被停批，受冲击较大，至于被关停 25 万小机组的负面影响，由于比例不及总权益装机的 2%，则不明显。此外，上市公司中还有内蒙华电（600863）下属乌拉山电厂三期、深南电（000037）下属高埗电厂涉及违规，将分别受到限期整改、停止试运行的处罚。

由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受到直接冲击，市场负面反映在所难免，建议投资者规避，同时由于近期电力股已有较大幅度的补涨，从估值的角度看，前期低估的现象已不明显，市场可能借此调整，因此建议投资者短期对电力股暂时持谨慎的投资态度。但从一年的投资周期看，如前述，我们仍维持对行业“推荐”的投资评级。

图表 1 五大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华能集团	华能国际（600011）、内蒙华电（600863）、东电 B（900949）
大唐集团	大唐发电（601991）、桂冠电力（600236）、华银电力（600744）
华电集团	华电国际（600027）、华电能源（600726）
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600795）、长源电力（000966）
中电投集团	上海电力（600021）、漳泽电力（000767）、九龙电力（600292）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

附件：涉及违规电力项目及处理决定（资料来源：环保总局网站）

一、“三同时”违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处理决定

1、对下列 2 个未申请验收的违规项目，责令限期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依法责令停止试生产并处以罚款。

序号	违规项目名称 (地点)	投资额(亿元)	建设单位	违法事实
1	河北衡水电厂二期工程（2×300MW） (河北省衡水市)	28.7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3 月建成投运，至今未申请环保验收。
2	甘肃省连城电厂二期工程(2×300MW) (甘肃省兰州市)	24	甘肃省连城电厂(大唐国际)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5 年 2 月建成投运，至今未申请环保验收。

2、对下列 14 个未落实“三同时”要求的违规项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依法责令停止试生产并处以罚款。

序号	违规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单位	违法事实
	(地点)			
1	山西古交发电厂新建工程 (一期工程 2×300MW) (山西省太原市)	26.3	山西古交发电厂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8 月、9 月投运，至今未按要求建设集中供热工程，并替代区域内 60 多台小锅炉 (376t/h)；通过区域削减解决二氧化硫和烟尘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未落实。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4×330MW 发电机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41.73	鄂尔多斯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于 2005 年 8 月和 2006 年 1 月建成投运两台机组，至今未申请环保验收； 2、已运行的 2×330MW 机组未建脱硫设施和 GGH，含硫量超出环评要求； 3、灰场防渗工程尚未建成； 4、封闭煤场尚未完成。
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拉山电厂三期 2×300 兆瓦机组扩建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26.2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拉山电厂(华能)	1、于 2006 年 6 月建成投运一台机组，2006 年 12 月才申请环保验收； 2、未关停 2×75MW 机组，未对一台 100MW 机组脱硫； 3、未落实城市中水回用。
4	内蒙古蒙华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2×200 兆瓦供热机组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14.7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乌海热电厂(华能)	1、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6 月和 8 月建成投运，2006 年 12 月才申请环保验收； 2、未关停 2×12MW 小机组； 3、未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5	北方联合电力海勃湾发电厂三期工程 (2×300MW)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25.41	北方联合电力海勃湾发电厂(华能)	1、一期 2×100MW、二期 2×200MW 机组脱硫滞后； 2、未按环评要求利用城市中水作为循环水补充水。
6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0 兆瓦机组技改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15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	1、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3 月和 2005 年 7 月建成投运，2006 年 11 月才申请环保验收； 2、污水处理厂未建，未能实现中水回用。
7	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扩建工程(1×125 兆瓦 + 1×25 兆瓦) (江苏省无锡市)	10.71	中外合资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1、分别于 2005 年 1 月和 2005 年 7 月建成投运，至今未申请环保验收； 2、老锅炉(3×220t/h)脱硫未完成； 3、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新增一台 125MW 机组，脱硫工艺变更为生物脱硫，均未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8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公司 2×300 兆瓦机组扩建工程 (江苏省徐州市)	21.39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城市中水作为水源，目前从京杭大运河取水。
9	安徽电力公司田家庵电厂技改二期工程(2×300MW) (安徽省淮南市)	11.57	安徽电力公司田家庵电厂	1、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关停一台 120MW 机组； 2、3 号机组除尘改造未完成； 3、一台 125MW 机组脱硫未实施。
10	江西贵溪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23.01	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一期 1 号、2 号锅炉 SO ₂ 排放浓度超标严重，全厂总量超标；

	(江西省鹰潭市)		公司	2、一期2号机组(125MW)未进行脱硫设施改造,1号机组(125MW)脱硫效率低; 3、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超标严重; 4、未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和灰场灰水回用装置。
11	国电濮阳热电公司扩建工程 2×200 兆瓦供热机组	19.8	国电濮阳热电公司(国电)	1、两台机组分别于2006年4月和9月建成投运,至今未申请环保验收;
	(河南省濮阳市)			2、未按环评批复对原有2×50MW小机组实施脱硫。 2、未建成机械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施; 3、原设计货源为件杂货,现有一定比例的散杂货(非金属矿石),货场喷淋设备不完善,有扬尘现象。
12	攀枝花发电公司“以大代小”煤矸石发电技术改造工程 (四川省攀枝花市)	9.87	四川攀枝花发电公司(华电)	未按环评要求关停河门口电厂的1×50MW机组和新庄电厂的2×50MW机组。
13	宁夏宁东马莲台电厂 2×330MW 工程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25.3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两台机组分别于2006年1月和2006年6月建成投运,至今未申请环保验收; 2、脱硫滞后。
14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工程 (青海省西宁市)	27.11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华电)	1、2006年2月建成投运,至今未申请环保验收; 2、脱硫滞后。

二、未批先建违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处理决定

1、对下列3个未批先建尚未投产运行的违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逾期未办,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违规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单位	违法事实
	(地点)			
1	山西振兴集团 2×20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	13	山西振兴集团	2003年底擅自开工建设。
	(山西省运城市)			
2	贵州发耳电厂 4×600 兆瓦新建工程	90	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开始“四通一平”。2006年12月1#机锅炉钢结构及锅炉安装全部完成,正安装汽机和发电机,2#机锅炉钢结构完成,锅炉到货,预计明年发电。据施工单位月报表到2006年11月26日完成投资45.75亿元,资金到位34.8亿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遵义市)			
	(陕西省咸阳市)			
3	宁夏天瑞发电有限公司 2×50MW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4.21	宁夏天瑞发电有限公司	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			

2、对下列 3 个未批先建已投产运行的违规项目，依法责令停止试运行，限期办理环保手续。

序号	违规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建设单位	违法事实
	(地点)			
1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高 电厂	18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2×180MW 机组未经环评审批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12 月建成投运。2006 年 5 月，环保总局以“环办函[2006]244 号”文要求该工程停止运行，并限期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至今未落实总局要求。
	(广东省东莞市)			
2	贵州野马寨电厂(3×200MW)技改工程(水城电厂异地技改工程)	22	贵州中水能源有限公司	属于 2005 年 7 月四部委 38 号公告叫停项目，建设单位继续建设，2006 年 1 月 3×200MW 机组全部投入生产，脱硫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贵州省六盘水市)			
3	内蒙古卓资电厂(4×200MW)	34.57	内蒙古华电卓资发电有限公司(华电)	属于 2005 年 7 月四部委 38 号公告叫停项目，建设单位继续建设，四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4 月、9 月、12 月建成投运。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三、对下列行政区域、行业集团实行停批限批的处理决定

序号	处理决定
1	大唐国际所属的唐山发电厂未按环评要求关停 5×50MW 小机组，2006 年 10 月环保总局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厂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小机组，至今未落实。在该厂落实关停小机组的整改要求前，环保总局停批大唐国际所有建设项目，环保总局和河北省环保局停批唐山市所有建设项目，并建议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
2	贵州省六盘水发电厂、野马寨电厂属于 2005 年 7 月四部委 38 号公告叫停项目，建设单位继续建设，其中野马寨电厂已于 2006 年 1 月 3×200MW 机组全部投入生产。在两厂落实停止建设、停止生产、办理环保手续等整改要求前，环保总局和贵州省环保局停批六盘水市的所有建设项目并建议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
3	华电集团所属四川攀枝花发电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关停河门口电厂的 1×50MW 机组和新庄电厂的 2×50MW 机组。在该公司落实关停小机组整改要求前，环保总局停批华电集团所有建设项目，并建议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
4	华能集团所属乌拉山电厂，未关停 2×75MW 机组，未对一台 100MW 机组脱硫。在该厂落实关停小机组和老机组脱硫整改要求前，环保总局停批华能集团所有建设项目，并建议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
5	国电集团所属濮阳热电公司未按环评批复对原有 2×50MW 小机组实施脱硫。在该公司落实小机组脱硫整改要求前，环保总局停批国电集团的所有建设项目，并建议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上涨幅度在 20%以上）
- 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上涨幅度介于 10%至 20%之间）
- 中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上涨幅度介于±10%之间）
- 回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下跌幅度超过 10%）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尽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研究所

地址：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邮编：518029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49257